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1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2020)粤0304执恢9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及王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拍卖标的")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77,447,022.40元拍卖成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买受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4、成立时间:2007年06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余仲
6、注册资本:32,122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买受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财务数据:捷佳伟创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以其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10、关于买受人捷佳伟创的工商信息均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捷佳伟创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查询,捷佳伟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及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关于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其被司法拍卖的原因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四、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2020)粤0304执恢923号《拍卖通知书》,获悉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将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延时除外)在网络司法平台上依法第一次拍卖,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持有的上述标的资产被司法拍卖的竞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京东拍卖网站:https://paimai.jd.com 竞买公告及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0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的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拍进入流拍,标的资产的第二次拍卖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11月26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公司持有的上述标的资产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相关编号****723N,京东账户:****1234,竞买代码:3031947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77,447,022.40元(柒仟柒佰肆拾肆万柒仟零贰拾贰圆肆角),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2020年10月31日,公司知悉网上拍卖信息后,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据公司董事长及代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回复,标的资产系第一次拍卖无人竞拍而流拍,其认为流拍是基于第一次拍卖无人竞拍而产生的持续性行为,应当隶属同一环节不作为重大进展,且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拍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1月26日,公司关注到标的资产拍卖成交确认信息,因买受人尚未交付尾款且买受人资格尚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审核才能确认,故公司认为本次拍卖成交确认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信息的准确性以及谨慎性考虑,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田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执恢9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27925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0,000,000元及利息,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060号),本院(2018)粤0304财保1383号之一案件首先查封。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宗地以清偿债务。经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函协调,确定相应竞拍条件。

2020年11月26日,本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上述宗地,起拍价为人民币76,307,022元,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以人民币77,447,022.40元的价格竞得该宗地,现已付清拍卖款。经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协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回函称上述竞买人符合竞买条件。

本院认为,上述拍卖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法应予以确认,由于上述财产现已被强制处分,依法应予以解除控制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060号)的查封;

二、将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同富裕路旁G14304-0279宗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6060号)以人民币77,447,022.40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竞买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所得。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过户时转让双方应缴交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买受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部门迳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提示

1、上述资产拍卖款项将根据司法程序转入法院账户用于抵偿公司债务,上述资产拍卖尚未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若完成司法过户手续,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土地资产和在建工程,导致公司资产减少,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约650万元(不考虑税费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资产公司尚未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1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1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7,0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0,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78%;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黄心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3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2020)粤03破申827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显示"或"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1日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已资不抵债,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债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小辈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奋达工业园厂房C二层
主营业务: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人于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了(2019)粤0310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000元及利息(以9,000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82,313.54元及利息(以1,082,313.54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8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2019)粤0310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申请人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立案,并作出了(2019)粤0310执285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9,000元及利息565.71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66元;被申请人、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应付1,082,313.54元及利息68,030.08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20.18元。以上各项暂计1,160,232.00元。

截至目前,上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各款项履行期限均已届至,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根据上述判决书及执行通知书确定内容履行归还申请人货款及利息的义务。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2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3、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3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0,356.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794.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51,294.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董事会批准开立的银行专户,并于2020年12月24日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6,591,294.60元(含待扣除的发行费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0,127.2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止披露日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00 | 30,000.00 | 30,127.24 | 3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6,316.58 | 6,316.58 | 0 | 0 |
| 合计 | 36,316.58 | 36,316.58 | 30,127.24 | 30,000.00 |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11.45万元,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356.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总额 | 截止披露日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br>法律专项服务费用<br>审计专项服务费用 | 877.45<br>140.00<br>106.00 | 220.00<br>80.00<br>46.00 | 220.00<br>80.00<br>46.00 |
| 信息披露服务费 | 188.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1,311.45 | 356.00 | 356.0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到期需予以归还的银行借款,公司计划拟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到位时仍未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借款到期时间及公司资金安排情况使用募集资金按期偿还或提前归还。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 011580号),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0,483.24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3、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0,356.00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保荐机构及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计划,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第一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鉴证,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鉴证报告表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上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8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12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继续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暨复牌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制权转让事宜仍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于2017年12月14日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并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转让的通知后,基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因交易对方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尚须有关监管部门审议通过,经申请,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承诺的背景及履行基本情况

2017年,为使公司快速嫁接互联网服务资源,公司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为维护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截至披露日履行情况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中驰惠程 |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且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3、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以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7年12月14日 | 2017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 正常履行中 |
| | 实际控制人 |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保证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7年12月14日 | 2017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 正常履行中 |

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继续推进控制权转移事项是否合规

(一)承诺作出时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且筹划控制权转移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作出上述承诺的背景是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作出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份数量达到规定变化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上述法律规定已根据2019年10月18日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期限修订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36个月的期限已经届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对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系根据监管精神,防止发生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的情形,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转移,该交易对方为国有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哆可梦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发生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继续推进控制权转移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慎重考虑,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未经法定程序,未来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客观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因继续筹划控制权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同时,鉴于各方携手合作的美好愿景,交易对方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保持沟通,共同探讨推进在其他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作出时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如未经法定程序,未来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客观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规行为。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5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其股份来源系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6月2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7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其股份来源系信中利京信于2020年6月19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1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至5层40-3内三层31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住所2 |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至5层40-3内一层108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2月30日 | | |
| 股票简称 | 惠程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168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中利普信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020-12-30 | 7,508,400 | 0.94 |

(2)信中利京信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020-12-30 | 5,675,382 | 0.71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驰惠程 | 合计持有股份 | 84,557,366 | 10.54 | 84,557,366 | 10.5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557,366 | 10.54 | 84,557,366 | 10.5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3,127,318 | 0.39 | 3,127,318 | 0.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27,318 | 0.39 | 3,127,318 | 0.3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信中利普信 | 合计持有股份 | 7,508,400 | 0.94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8,400 | 0.94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信中利京信 | 合计持有股份 | 5,675,382 | 0.71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75,382 | 0.71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868,466 | 12.58 | 87,684,684 | 10.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868,466 | 12.58 | 87,684,684 | 10.9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不适用√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不适用□<br>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不适用□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星能"),思极星能注册资本为18,64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35万元,持有思极星能15%股权。思极星能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按照《股东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不含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2,797万元出资义务。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思极星能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整合电气业务和充电桩业务的既有资源,拓宽市场,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渗透率,提升品牌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惠程科技《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1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胥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胥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行政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胥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股。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2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9年9月4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92,173,383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于2019年9月7日签署的《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东星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彭朋先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导致彭朋所持有的3,432万股东方网络股份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并于2019年9月27日被个人投资者申媛媛竞拍成功。2019年10月11日,申媛媛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过户。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彭朋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减至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山东星潭持有的表决权等权利也减至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二、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的《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称其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与山东星潭的《表决权委托书》。

三、解除表决权前后,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解除表决权前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 彭朋 | 57,853,383 | 7.68% | 0 | 0.00% |
| 山东星潭 | 0 | 0.00% | 57,853,383 | 7.68% |
| **股东名称** | **解除表决权后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彭朋 | 57,853,383 | 7.68% | 57,853,383 | 7.68% |
| 山东星潭 | 0 | 0.00% | 0 | 0.00% |

解除表决权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表决权0股。解除表决权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表决权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解除表决权后,山东星潭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表决权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解除表决权后,山东星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解除表决权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解除表决权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备查文件

1、彭朋《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3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告中披露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称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委")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书》((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宁波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国投泰康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价款、差额补足价款、违约金、律师费等款项,具体信息详见《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12月1日,公司对外披露称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2执508号)等法律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2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称公司诉与国投泰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起诉书宁波中院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宁波中院决定立案审理,具体信息详见《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一、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基于相关协调基础,撤回了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申请,并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宁波中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特196号),裁定如下:准许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要求撤销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仲裁裁决书的申请。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特196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7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并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29日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相关补充协议"),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和《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交易进展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相关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原因,交易各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与汇维科技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收购协议,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亦无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本次《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8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根据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 | |
|---|---|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塑料导爆管、电子雷管、水胶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硝酸甲胺、甲醇、纯苯、苯胺、粗苯、石油苯、硝酸铵、硝酸(含硝酸<70%)销售(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铁丝、塑料制品、煤矿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设计、施工;防盗报警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山东圣世达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山东圣世达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